

(2018)浙0726破23号之一

2018年11月23日,本院根据申请人浦江嘉顺五金工艺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了被申请人浙江浦江秀水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浙江浦江秀水进出口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为0元,破产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截止2019年1月30日,本案已由管理人垫付破产费用960元,另预期发生破产费用800元。浙江浦江秀水进出口有限公司没有向管理人提交财务账簿、凭证、财产状况说明和其他会计资料。依照《最高人民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18条第2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可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2月26日裁定宣告浙江浦江秀水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浙江浦江秀水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破28号之一

2018年11月26日,本院根据赵光明的申请裁定受理浙江浦江名豪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浙江浦江名豪服饰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为0元,破产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截止2019年1月30日,本案已由管理人垫付破产费用960元,另预期发生破产费用960元。浙江浦江名豪服饰有限公司没有向管理人提交财务账簿、凭证、财产状况说明和其他会计资料,也没有交付占有和管理的公司印章和营业执照等资料。依照《最高人民法院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18条第2款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因怠于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可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43条、第107条之规定,本院于2019年2月26日裁定宣告浙江浦江名豪服饰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浙江浦江名豪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44号

王兹文:本院受理原告贾立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144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6月4日上午9时15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990号

潘理:本院受理原告周黎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990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6月4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法院公告

(2019)浙0784民初893号

叶小力、潘冰倩:本院受理原告夏红芳与被告叶小力、潘冰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叶小力、潘冰倩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称请求:一、判令被告叶小力、潘冰倩支付原告货款88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按6%从起诉之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6月27日上午9:3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夏繁华、吕远征。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10525号

林志明、陈魏萍:本院受理原告裘志敏与被告林志明、陈魏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84民初105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林志明在判决生效后20日内归还原告裘志敏借款30万元并赔偿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12月14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二、驳回原告裘志敏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8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6450元,由被告林志明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8539号

廖春华:本院受理原告胡盛枝与被告廖春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85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廖春华于判决生效后3日内归还原告胡盛枝借款500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10月12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廖春华负担。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511号

白来优:本院受理原告王以国与被告白来优为离婚纠纷[(2019)浙1003民初51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决:一、原、被告离婚;二、女儿由原告抚养至独立生活为止;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5月7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0784民初101号

梅志林:原告胡金土与被告梅志林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84民初101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8606号

黄华明:本院受理原告李金凤与被告黄华明为离婚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03民初86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确定:不准原告李金凤与被告黄华明离婚。案件受理费300元,减半收取15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50元,由原告李金凤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6月27日上午9:30,开庭地点在本院第19审判庭西门五楼,合议庭组成人员:舒宁、夏繁华、吕远征。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4民初8421号

蒋军辉: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蒋军辉为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842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蒋军辉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丰收贷记卡透支款本金57492.29元和自2018年6月1日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领用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以年利率24%为限)。案件受理费1436元,减半收取71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18元,由被告蒋军辉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7938号

章继斌:本院受理原告郑林芝与被告章继斌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79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章继斌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郑林芝借款4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按月利率2%自2018年1月4日起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40元,减半收取520元,由被告章继斌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511号

白来优:本院受理原告王以国与被告白来优为离婚纠纷[(2019)浙1003民初51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决:一、原、被告离婚;二、女儿由原告抚养至独立生活为止;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5月7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1003民初688号

玉环多喜达超市: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黄岩康宏塑料制品商行与被告玉环多喜达超市为买卖合同纠纷[(2019)浙1003民初688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决:令被告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19737元,并赔偿从起诉之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同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5月7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762号

朱岩林:本院受理

原告程聪与被告朱岩林为承揽合同纠纷[(2019)浙1003民初762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决:1、被告立即支付原告挖土工程款36000元整并偿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2、本案的诉讼费、代理费2000元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2378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8357号

王辽:本院受理原告徐仙玉与被告王辽买卖合同纠纷[(2019)浙1003民初67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决:1、被告王辽支付原告徐仙玉所欠的模板款人民币70万元,并赔偿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5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679号

王辽:本院受理

原告徐仙玉与被告王辽买卖合同纠纷[(2019)浙1003民初67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决:1、被告王辽支付原告徐仙玉所欠的模板款人民币70万元,并赔偿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的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2、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5月8日9时00分在本院第9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7938号

章继斌:本院受理

原告郑林芝与被告章继斌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79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章继斌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郑林芝借款40000元,并支付违约金(按月利率2%自2018年1月4日起计算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40元,减半收取520元,由被告章继斌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511号

白来优:本院受理原告王以国与被告白来优为离婚纠纷[(2019)浙1003民初51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和义务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判决:一、原、被告离婚;二、女儿由原告抚养至独立生活为止;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开庭前一日。本案定于2019年5月7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1003民初7614号

宁波菲豹电动汽车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法青与被告宁波菲豹电动汽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761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宁波菲豹电动汽车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杨法青货款213000元,并赔偿自2018年10月18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案件受理费4495元,减半收取2247.5元,公告费400元,共计2647.5元,由被告宁波菲豹电动汽车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预缴上诉案件受理费2378元(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台州市农行,账号:19-90000104000022508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印件送交本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8357号

李文琼:本院受理

原告台州市黄岩凯利副食品商行与被告李文琼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本院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1003民初835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按撤诉处理。案件受理费1050元,减半收取52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25元,由原告台州市黄岩凯利副食品商行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3民初7938号

赵华忠:本院受理

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3民初79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赵华忠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信用卡透支本金29967.93元及截至2018年10月22日的利息11802.21元、逾期还款违约金1452.19元,并支付自2018年10月23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40元,减半收取520元,由被告赵华忠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22508号

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

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

印件送交本院)。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力。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3民初22508号

9001,在预交上诉案件

受理费后及时将收据复

印件送交本院)。逾期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力。